

三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公
司
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司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二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為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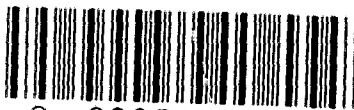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為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

公司 法 第一章 定義

一

MG
D929.6
2390



3 2285 7130 7

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爲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有限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

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

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

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

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

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爲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

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山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

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

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

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

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

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

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

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

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

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

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
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
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

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之繼承人有

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

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

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

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

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爲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

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

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

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

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需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七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八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 九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十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

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錢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

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

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

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十

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十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
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
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
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實繳股款之數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料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 營業計劃書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 招股章程

四 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

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

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

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

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查檢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

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

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

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爲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積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並將

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為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准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為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抵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

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爲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日期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况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爲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

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十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

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

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

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

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

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表
-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上

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會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二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

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

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

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守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

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

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書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

債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

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

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

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

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據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二項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

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

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

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

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

準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

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認 有 有 限 股 份 者 其 股 數

公 司 負 責 人 不 備 置 前 項 認 股 書 或 所 備 之 認 股 書 有 不 實 之 記 載 時 得 各 科 一 千 元 以 下 之 罰 金

第 二 百 八 十 二 條 創 立 會 應 於 股 東 中 選 任 監 察 人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不 得 為 監 察 人

第 二 百 八 十 三 條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得 於 創 立 會 及 股 東 會 陳 述 意 見 其 有 有 限 股 份 者 就 其 有 限 股 份 有 表 決 權

第 二 百 八 十 四 條 監 察 人 應 調 查 第 一 百 四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及 第 二 百 七 十 九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所 載 事 項 報 告 於 創 立 會

對 於 監 察 人 之 調 查 有 妨 礙 行 為 者 或 監 察 人 對 於 股 東 會 為 不 實 之 報 告 者 得 各 科 一 千 元 以 下 之 罰 金

第 二 百 八 十 五 條 公 司 創 立 會 完 結 後 應 於 十 五 日 內 將 左 列 各 款 事 項 向 主 管 官 署 聲 請

登 記

一 第 一 百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款 至 第 五 款 及 第 七 款 第 一 百 五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及 第 五 款 第 二 百 七 十 九 條 第 二 三 各 款 所 載 事 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

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三 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

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爲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表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二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二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二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二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他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

但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

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之一繳納并繳

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

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

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

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

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 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

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

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

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 五 營業概算書
-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五 創立會決議錄
- 六 營業概算書
- 七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

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分公司名稱

二 分公司所在地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期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爲公司之文件
 -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 六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

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

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版

(38180.2)

公 司 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册

定 價 捌 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發 行 人 夏 鵬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印刷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55

6-14-3

